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業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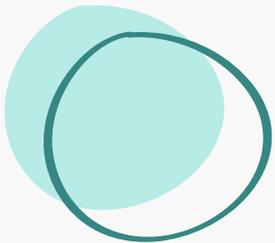
112年3月30日

公路調查組



簡報大綱

- 1 業務簡介
- 2 重大公路事故範圍及事故通報
- 3 案例分享





01.業務簡介



獨立事故調查

安全調查

【運安會】

改善
運輸安全

監理調查

【監理機關】

違法違規
行政處分

司法調查

【檢調機關】

追究責任
判刑

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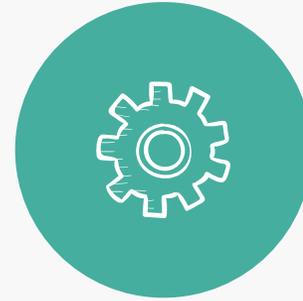
主要業務



調查重大事故



提出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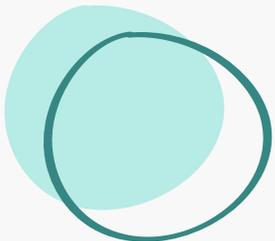


提升調查技術



執行預防性研究

- 調查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之運輸事故
- 發覺肇因及風險因素提出改善建議
- 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02.重大公路事故範圍 及事故通報

什麼狀況要通報?誰要通報?



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運輸事故調查法)

第2條第2項：

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由運安會會同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108年8月1日生效

四、重大公路事故：指汽車於道路運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汽車**運輸業**發生行車事故，造成人員死亡人數逾3人，或死亡及傷害人數逾10人以上，或傷害人數逾15人。
- ② 汽車**運輸業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造成人員死亡。
- ③ 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重複發生或情況特殊致影響公路運輸安全，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公路事故通報範圍

- 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第4條

汽車運輸業之主管機關、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使用人**應通報**下列重大公路事故或疑似重大公路事故：

- ① 死亡人數在**3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10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者。
- ②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者。



公路事故通報(1/3)



- 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第3條

重大公路事故或疑似重大公路事故發生後，**汽車運輸業之主管機關**、**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應於本法第9條**規定期限內**，儘速將已知事故情況通報運安會值日官，並由汽車運輸業之主管機關、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使用人**填具重大公路事故通報表傳至運安會。

公路事故通報(2/3)

-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第9條第4項

- ✓ 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之警察機關應迅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並通報**運安會**、道安會及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等有關單位，及**提供運安會現場調查官必要協助**。

-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第11條第2項

- ✓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或疑似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發生後，警察機關應維持事故現場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之虞者，**應與運安會指定負責調查作業之調查官協商後對事故現場進行必要之清理**。

- 一. 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
- 二. 殘骸受到二度破壞
- 三. 發生二次災害
- 四. 一般民眾受到傷害
- 五. 環境汙染

公路事故通報(3/3)

- 運輸事故調查法 第9條
 - ✓ 規定期限：重大運輸事故發生後**2小時**內、疑似重大運輸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 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第2條
 - ✓ 汽車**所有人**：指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車主**
 - ✓ 汽車**使用人**：指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自然人、法人或政府機關(構)**

事故通報

- 運安會官網

<https://www.ttsb.gov.tw/>

- ✓ 通報電話：0800-004-066
- ✓ 傳真：02-89127397
- ✓ Email：go_team-highway@ttsb.gov.tw



重大公路事故通報表

Highway Occurrence Report Form

編號：_____ (運安會填寫)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通報電話 Phone No.		0800 - 004 - 066 0935 - 628 - 217			
傳真號碼 FAX No.		(02) 8912-7397			
電子郵件 Email		go_team-highway@ttsb.gov.tw			
營運單位 Operator		營運分類 Operation Type			
路線號碼 Route No.		車牌號碼 Registration No.			
出發地點 Departure Point		出發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上午 / 下午 AM / PM	時 Hour	分 Minute		
事件簡述：(現場狀況、傷亡/損失情形、災害類別等；如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單位 Unit		聯絡電話及電郵 Phone No. & Email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ute



03.案例分享

物流運輸事故

3人死亡、4人受傷



桃園蘆竹區



酒精之飲料，
里/小時之
空撞擊路旁

可能肇因

府、交通部公路總局

事故駕駛員

- 未持有公
- 出勤前無

業者

- 未能有效

彎曲道路安

- 無適當禁

及駕照查驗
及休時控管
等違規行為
控管理系統
業安全考核

根標誌

山區道路事故-1



陽明山



可能肇因

，且不瞭解
皮期間未改
出現後仍持
客運車輛。

車輛研究測試中
纜通運有限公司、

基準
性核驗作業
期保養作業
與警示原理
車實務操作
考核機制

遊覽車公

- 未能掌
- 未能有
- 核驗機
- 未能確

山區道路事故-2

1人死亡、20人受傷

南投縣仁愛鄉



乘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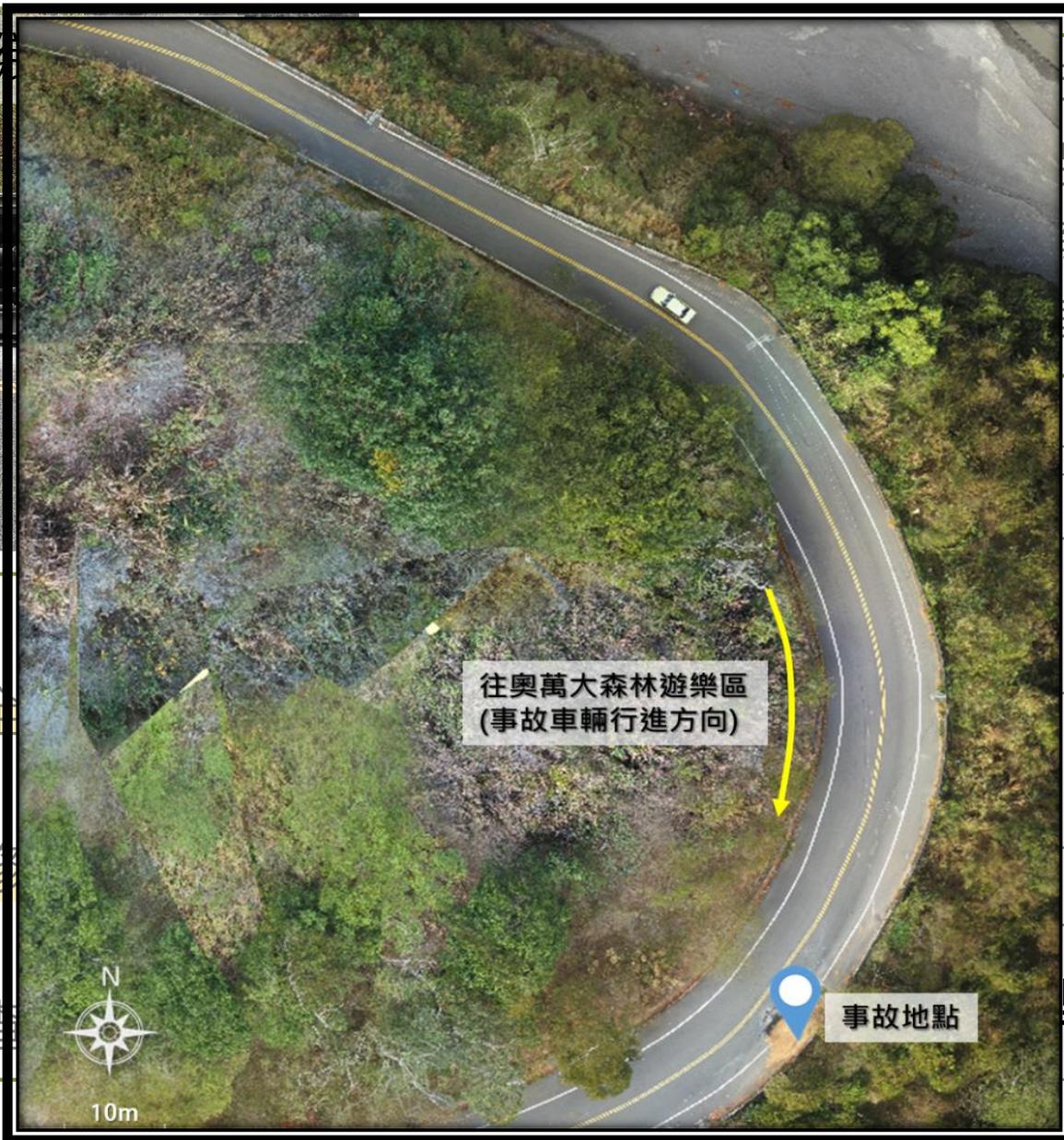
- 未繫妥安全帶

車輛

- 保養或維修

業者

- 無法有效查



可能嘗試將檔位降至低速檔
 踏煞車踏板，但因煞車踏板
 煞車無作用而無法減速，最
 車道向左翻覆。

可能肇因

公路總局、高統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

- 車輛維修及定期保養
- 車輛煞車系統定期檢驗
- 長下坡檔位煞車操作
- 山路駕駛術科考核機制
- 繫妥安全帶
- 確實填寫安全考核文件
- 資訊化管理系統之建立

山區道路事故-3(騰龍案)

可能肇因

1. 事故駕駛員以**高速檔位**行駛於連續下坡路段，並頻繁使用**油壓減速器**控制車速，當駕駛欲**踩踏煞車踏板**降速時，可能因其**病史**而未能有效制動煞車，又因車速過快換檔失敗而排入空檔，**因後車故未預先去控制踏油對左邊第一排墊路側之擋土牆。**



承受此衝擊能
；當安全門附
構強度無法承
並破壞其他車
拋出車外。

美有限公司、財團
有限公司、交通部

作
車駕駛訓練
查



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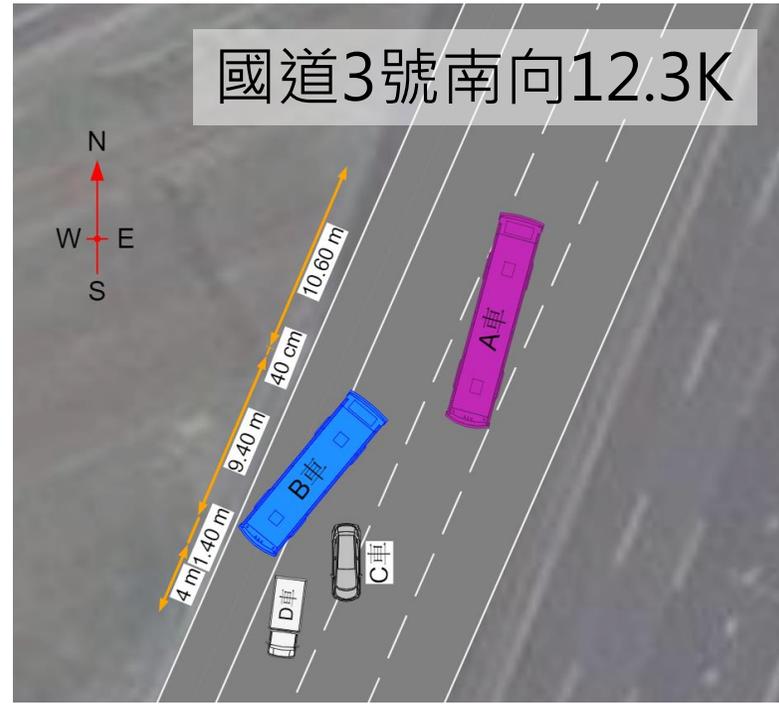
大客車車輛安全

大客車乘員行車安全

- 車未馬車八姓承似查
- 銲接、座椅強度檢測基準
- 車輛、座椅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
- 繫妥安全帶

駕駛疏失事故-1(佳樂達案)

1人死亡、19人受傷



可能肇因

事故駕駛員可能因使用手機而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煞車不及而突然左切並撞擊前方客運，客運再推撞前方自小客車與自小貨車。

- 事故車輛之隨團服務人員**
- 離開座位、未繫安全帶 → 死亡
 - 缺乏適當之行車安全意識
 - 不熟悉事故後之緊急應變處置
- 事故車輛乘客**
- 未繫安全帶 → 重傷
- 事故風險**

改善建議 佳樂達通運有限公司、遊山玩水旅行社、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

駕駛員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車間不使用手機 事故處理程序與應變能力
乘員行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繫妥安全帶 行車間不離座

駕駛疏失事故-2(台61案)

2人死亡、8人受傷

台61北上255K處



可能肇因

多數駕駛員行駛快速公路進入濃霧路段，於能見度不足情況下仍持續以高速行駛，以致當發現前方有車輛慢行或靜止於車道時，因煞車不及而追撞或推撞前車。

事故風險

事故駕駛員

- 不熟悉天氣異常狀況之交通規則
- 安全駕駛之風險意識較為薄弱

改善建議

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考照及教育宣導

- 濃霧路段應適當降速
- 避免二次事故處置作為

交通管制措施

- 濃霧預判機制
- 可變速限控制設施

駕駛疏失事故-超載(台21採茶車)



可能肇因

車駕駛員可能在的情況下，跨越線至對向車道，向線結束恢復為限制線後，小貨未返回原車道致採茶車。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現超速、跨越之駕駛行為載、改裝車

通工具

車輛改裝超載

- 採茶車後車廂加裝條型座椅供採茶工
- 事故車輛乘客
- 無配備安全帶→重

駕駛疏失事故-危險物品運送(高啟案)

可能肇因

由國3主線車道
 匝道前之減速
 減速車道並未
 進入匝道後
 91公里/小時之
 轉彎過程中造成
 翻覆

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

程序與應變能力
帶

高度

物品半拖車之固定
規範



事故駕
 • 安全
 事故車
 • 非固
 的過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